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1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林韋辰

被告 大安九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嘉入

被告 謝宜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八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八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貳拾柒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陸仟零伍拾肆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安九號有限公司(下稱大安九號公司)以被告謝宜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與原告訂立借據2份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(下稱借款1)、500,000元(下稱借款2)，其中借款1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5年8月2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0.9%浮動計息，自111年1月1日起依原告指標利率(月調)加1.66%機動計息(目前為週年利率3.38%)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大安九號公司自115年5月2日起未依約定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71,143元；其中借款2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5年8月2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1.4%浮動計息，自111年1月1日起依原告指標利率(月調)加1.66%機動計息(目前為週年利率3.38%)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大安九號公司自115年5月2日起未依約定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5,661元，被告謝宜穎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借款1及借款2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消費借款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1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借據2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2紙為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

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